

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2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12.03.0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03.22 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一年級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四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									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					
英文(一)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二)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三)(進階、實用)	1	英文(四)(進階、實用)	1	職場英文 (二下英文會考未通過者需修習)	0
多元通識(22學分)		核心通識(12學分)：分為「社會關懷」(含「人文涵養」及「社會習察」二向度)、「創新創意」(含「藝術感知」及「科學探究」二向度)、「健康促進」(含「自我探索」及「生醫衛保」二向度)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，計12學分。 多元通識選修(10學分)：至少必需修習五門，計10學分。 ◎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，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管理學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27學分)									
商管軟體應用	3	管理學	3	統計學(一)	3	Python程式設計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
會計學(一)	3	經濟學(一)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	
6		6		6		6		3	0
管理學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3學分)									
職涯規劃	3								
3		0		0		0		0	
系專業必修科目(32學分)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程式設計(二)	3	電子商務	3	資料庫管理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
程式設計(一)	3							管理資訊系統	3
								商業專題(一)	1
								商業專題(二)	1
								專案管理	3
								商用資料庫管理	3
								企業資源規劃	3
6		3		3		3		12	4
選修科目41(學分)【含系專業選修學分，外系選修9學分(自主學習課程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)】									
※外系課程須修習9學分。									
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	3	會計學(二)	3	視窗程式設計	3	資料結構	3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
資管生涯規劃	3	商務企劃	3	資管導論	3	資訊安全	3	作業系統	3
微積分	3	管理數學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JAVA程式設計	3	財務管理	3
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	3	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	3	市場調查	3	財務報表分析	3	跨境電商實務	3
		國際文化與禮儀	3	組織管理	3	數位行銷	3	大數據視覺化	3
				多媒體系統	3	網路管理	3	R語言程式設計	3
				人力資源管理	3	統計學(二)	3	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	3
				網頁程式設計	3	經濟學(二)	3	電商平台實作	3
				企業轉型數據分析	3			企業倫理	3
								網際網路資料庫	3
							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(二)	3
								資料探勘	3
								大數據分析實務	3
								供應鍵管理	3
								SAP ABAP程式設計	3
								人工智慧概論	3
								顧客關係管理	3
								作業研究	3
								策略管理	3
								商務溝通	3
								實務實習	3
								職場實習	3
								企業實習	3

畢業總學分: 128學分

備註：
以上課程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，並且得視情況調整課程規劃。

本系畢業資格

必修：87學分(含必修59學分、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

選修：41學分(含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自主課程學分可認列外系9學分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、軍訓課程)

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院或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。

本系有參與之學分學程課程中，由外系開設之課程，得認列為外系選修9學分。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

- 1.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3.「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了解SDGs議題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校級自主學習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。」
- 4.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AI及元宇宙應用能力，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AI體驗趣2.0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。
- 5.須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、『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、『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6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，並修習院必修課程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◎「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、TQC+基礎程式語言認證、TQC+程式語言認證、ITS Python 國際認證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、Python 程式語言認證等資訊應用能力測驗項目，擇一即可。」
- 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AI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AI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，通過AI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8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9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溝通表達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及依據『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』，完成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10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11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』之規定，修習創新與創意課程，並至少提出一件作品參加本校舉辦之創新創意競賽，始符合創新創意能力之畢業門檻。
◎本系大一、大二需修習「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」，大三、大四為「畢業專題(一)」、「畢業專題(二)」。